

【實務新知】



淺談新冠肺炎期間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 如何兼顧防疫政策及保障股東權利之機制

陳俊誠、傅家竑（證期局科長、科員）

壹、前言

中國大陸湖北省武漢市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發現不明原因病毒性肺炎病例，且迅速於 2020 年年初蔓延至全球。短短數日造成全球「COVID-19」確診病例破萬，這種新病毒的迅速傳播，造成中國封城防疫，並演變成全球最大規模隔離行動。我國為因應疫情，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已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避免疫情持續擴大，我國逐步採取相關管制措施，造成國內許多經濟活動受到重大的衝擊。因此，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張的情境下，公司召開股東會如何兼顧防疫政策及股東權利的保障，成了無可避免的重要議題。

為因應疫情可能升級之挑戰，各國均面臨嚴峻的挑戰，為避免實體股東會造成的群聚感染，許多國家均逐步採行各種防疫措施，其中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逐漸成為各國採行方式之主流外，如何加強實體股東會之防疫措施，均是各國努力的重點，因此我國於採行各種防疫措施時，仍有借鏡各國發展經驗之必要。

貳、各國採行視訊會議之情形與相關配套措施

一、美國

- (一) 美國德拉瓦州於 2000 年修改其普通公司法，不但准許股東得以遠距通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表達其意見，更准許公司得採用完全遠距通訊方式 (beheld solely by means of remote communication) 召開股東會，截至 2020 年，已有 33 個州准許純虛擬的視訊股東會，更有哥倫比亞特區與 45 個州接受混合型股東會，只有五個州仍要求召開實體股東會。
- (二) 又因應武漢肺炎，美國證管會 (SEC) 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發布指導原則，上市公司可向 SEC 申請變更股東會日期或地點，或改以虛擬方式召開，無需產生額外郵寄委託書資料之費用，另紐約金融服務署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發布臨時監理寬容命令，在災難緊急期間及其後 60 天內，特許金融機構得以虛擬方式召開必要會議。

二、德國

為因應疫情，德國聯邦參議院於 2020/3/27 通過降低新冠疫情影響法 (CMA)，允許股份公司舉行線上股東會，並要求整場股東會須透過視訊直播方式進行，股東並能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透過代理人進行投票。公司並須提供股東以電子通訊提問之方式，且可要求股東最遲應於股東會召開前 2 天提出，及在會前於公司網站回答。

三、日本

- (一) 日本會社法並未准許公司得召開視訊股東會，但在新冠疫情的威脅下，經濟產業省 (METI) 在 2020 年 2 月 26 日透過解釋會社法第 298 條第 1 項方式，發布允許公司召開混合型股東會，並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將混合型的虛擬股東會區分為可以參與聆聽「參加型」及可以提問與行使表決權的「出席型」股東會，但仍欠缺純虛擬股東會之法源基礎，在疫情嚴峻考量情況下，日本國會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所通過的產業競爭強化法，特別在該法第 66 條修改其會社法第 298 條第 1 項等相關法規，明文准許公開發行公司得在滿足一定條件下召開純虛擬的視訊股東會。
- (二) 公開發行公司須為上市公司並經過經濟產業大臣及法務大臣審查確認者，始得召開純虛擬股東會。另經濟產業省與法務省確認上市公司得召開純虛擬股

東會之審查基準，係指符合下列條件：① 已設置及制定有關通訊方法相關事務之負責人及相關障礙之對策。② 已制定對於使用網際網路有障礙之股東，確保其股東權益之相關措施。③ 股東名簿記載或紀錄之股東人數在 100 人以上。

四、新加坡

- (一) 新加坡於疫情前，於公司法並無視訊股東會之明文規定，係規範於新交所上市規則中，並明訂公司可提供混合型股東會。
- (二) 另新加坡政府於 2020 年 4 月 9 日於疫情後，發布疫情特別法 COVID-19 (Temporary Measures) Act 第 27 條規定，授權法務部長得基於其判斷認為召開法令或法律文件所需之會議不便或不可行時，可透過命令規定會議之替代安排，其替代安排包括規定會議的全部或部分透過電子通訊、視訊、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召開；減少會議法定人數；電子化提供文件；會議延期及其他任何必要措施。
- (三) 新加坡已發布命令，規範股東會之臨時措施如公司得選擇混合型股東會或純視訊股東會（音訊或視訊皆可）；出席門檻達 2 人即可召開股東會；股東得於非實體股東會上行使發言權、提問權及投票權等相關規定。

五、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證管會修正發布 Guidance Note on the Conduct of General Meetings for Listed Issuers（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指引，下稱股東會指引），規範股東會召開之規定，依據股東會指引，公司得採用純視訊股東會、混和型股東會及實體股東會等方式召開，惟如提供股東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時，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提供視訊股東會相關作業指引，俾利股東得熟悉公司視訊股東會參與及操作方式。
- (二) 公開發行公司於封城期間，僅能召開純視訊股東會，所有股東會之與會人員（包括：股東會主席、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等）均應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三) 依據馬來西亞公司法規定，舉辦實體股東會之會場應位於馬來西亞境內，故如欲舉辦純視訊股東會，公開發行公司需證明辦理視訊股東會之線上平台亦位於馬來西亞境內。

- (四) 召開純視訊股東會及混合型股東會之法定最低人數為 2 人。
- (五) 允許股東會當天以視訊方式參與的股東可在會議進行過程中使用線上投票，而無法以視訊參與之股東，得透過委託代理人方式行使表決權。

參、我國發展視訊股東會之挑戰與成果

一、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所遭遇之困難

(一)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同條第 3 項並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前開視訊股東會議之規定。亦即公開發行公司現行不得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完全取代實體股東會。當時之立法目的係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且視訊會議尚有下列股東身分認證、視訊斷訊之處理、同步計票技術之可行性等相關疑慮，執行面尚有困難，爰於該條第三項排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適用：

1. 股東身分認證困難：參考現行電子投票制度，股東至少有 28 天可利用電子投票方式進行投票，其以憑證登錄以驗證身分並無困難，惟倘股東參加線上股東會，於線上即時執行身分認證及提問均有技術上之困難。
2. 視訊斷訊之處理及責任之歸屬問題：公司或股東如發生可歸責因素而造成視訊中斷，抑或電信線路或設備故障，致股東無法行使投票權，將可能影響股東會決議效力，事關重大。
3. 同步計票有困難：線上股東會可能同時有數千或數萬以上股東參與，如何同步計票將是一大挑戰，且股東如同時以委託書委託他人，又同時參加線上股東會並投票，如何即時統計驗證予以排除亦有困難。
4. 在線可容納最大人數之挑戰：上市櫃公司股東人數眾多，現行資訊系統能否同時容納數千甚或數萬股東同時上線、投票及提問，仍是一大挑戰。
5. 另有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徵求人或受託人如何透過線上參與股東會之問題。

(二) 除上開法令限制及實務作業困難外，還有我國與其他國家之制度及國情尚有下列差異，導致我國執行難度偏高的情形，例如：

1. 股東會出席門檻較高：多數國家並無股東會出席門檻之限制，如英國、新加坡等只要股東二人出席，德國現行法無法定出席門檻，僅規定公司得以章程自行規定，法國則僅為 1/5 出席門檻；我國股東會卻有 1/2（公司法第 174 條）、1/3（公司法第 175 條）出席門檻的規定，能否達到出席率，須到開會當日才能確定，因此，視訊股東會的規劃須考慮如何計算股東出席，及有效達成出席門檻的功能。
2. 董事監察人選舉制度不同：國外實務上，選舉案多無採累積投票制者，而我國公司法規定，董監事選舉係採對小股東較有利之累積投票制。故我國於引進國際平台系統業者設計線上股東會系統時，無法短期內克服此問題。
3. 國外股東會多無允許股東提臨時動議：國外多數國家股東會並無臨時動議之設計，另有部分國家或有股東會臨時動議之設計，亦明定公司如採視訊股東會時，不得提起臨時動議。
4. 我國委託書制度與外國不同：我國委託書制度允許有徵求（含一般徵求、無限徵求）、3 至 30 人非屬徵求、1 人及 2 人的委託出席等不同委託方式，相較其他國家複雜。
5. 我國經營權爭議情形較為頻繁：為避免少數有經營權爭議之公司，可能利用國際平台後台管理的機會，故意造成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法之情事，致有股東會決議被撤銷的疑慮。

（三）為解決上述問題，金管會除督導集保公司持續蒐集國際視訊股東會之實務作法外，並積極的與發行公司及股代溝通，努力解決相關障礙與困難。

二、因應疫情嚴峻，今年採取之緊急性措施

新冠疫情全球爆發以來，台灣一直成功阻擋病毒入侵，2020 年 4 月至 12 月連續 8 個月的本土感染零確診記錄，也讓台灣人引以為傲。但是自 2021 年 4 月底、5 月初以來，先是有華航機師諾富特酒店群聚感染事件，然後又爆發萬華茶室群聚和多個地方的衍生感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自 5 月 11 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起，並於 5 月 15 日雙北市疫情警戒標準提升第三級，5 月 19 日更進一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離全面封城的第四級僅差一步之遙。為因應疫情，讓股東會得以順利召開，金管會採取一連串之應變措施：

(一) 延期召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7 項規定，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除有個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亦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會，惟在此嚴峻疫情下，召開實體股東會可能造成群聚感染風險，故公開發行公司已無法如期在 6 月底前完成召開股東會之可能，金管會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並延至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召開。

(二) 又按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規定，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為停止過戶期間，且須配合進行相關股東會作業（包括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徵求、電子投票及統計驗證等相關作業），一般狀況下，公司若延期召開股東會，將衍生相關股東會作業程序是否均需重新進行之問題，致有延宕股東會完成召開之時效問題，影響層面範圍較廣，為了降低股東會延期之衝擊，經參酌國際因應疫情之作法，同時公告下列配套措施：

1.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7 項、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36 條第 7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股東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 6 個月內召開之規定，暫時停止適用。
2. 延後召開之實際開會日期及地點應經公司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開會日 15 日前，依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寄發明信片或以簡便郵件通知各股東，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訊息。
3. 原訂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程序仍如期進行，僅委託書徵求及受託代理股數、電子投票股數等之公告，應於新股東會開會日期當天辦理。

(三) 延期召開股東會，衍生之相關問題及解決方式：

1. 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有無受影響：依公開發行公司章程如已明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者，即可依公司原訂董事會時程召開，決議分派現金股利，與股東會是否延期召開無涉。至於分派股票股利部分，仍應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方得分派。
2. 單一法人股東是否如期召開股東會：單一法人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召開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尚不受股東會延期之限制。

3. 新任董事任期如何調整：新任董事多於 6 月底前到期，因應股東會期延後召開，新董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公司應於股東會現場做補充說明。
- (四) 導入視訊輔助股東會：考量疫情仍未明朗，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仍有 1,930 家未召開股東會，外界對未來發展狀況不明感到憂心，並對公司重大議案遲遲未能推動，影響公司未來發展及投資布局，均期盼能有更有效率的股東會召開方式，為兼顧防疫政策及符合外界期待並推動我國經濟發展，金管會再於 110 年 6 月 29 日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辦理公告修正「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除股東會延期召開期間不變外，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公開發行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得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股東會，其主要措施如下：
1. 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應事先向公司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並同意放棄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案之提出與投票。
 2. 應採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提供之平台，並應遵守集保公司訂定之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之作業指引。
 3. 已電子投票之股東，不得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4. 前開所稱一定條件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股東常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或有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但其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
 - (2) 股東常會未有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 (3) 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為限。
- (五) 新股東會開會日期通知方式予以簡化：依據 110 年 5 月 20 日原公告，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日 15 日前，依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寄發明信片或以簡便郵件通知各股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然考量疫情瞬息萬變，公司可能再為因應實際情形變更股東會召開日期或召開方式，於重新召開董事會決議後，並須再次寄發前開通知，因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人數眾多，如印製紙本通知，需耗費時間與額外成本，既不符節能減碳之精神，又可能於郵務寄送過程中增加染疫風險，故將前開通知方式簡化為，於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於股東會專區增列公司召開股東會相關更新資訊，並輔以各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及證券商於網站配合設置專區公告、透過證券商下單 APP、集保 e 存摺推播等多元管道，使股東能以多元化管道得知股東會最新訊息，並減少接觸風險、降低公司作業時間及成本，以增加公司即時因應疫情變化之彈性。

三、視訊輔助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作法：

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及全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股東會順利召開之殷切期盼，前面已略述目前推動視訊股東會所遭遇各種實務面與法制面之困難，金管會督導集保公司邀集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及股務單位共同努力提出解決方案，並由於時間緊迫之壓力下，各方面齊心協力，及指揮中心的大力支持下，終於推出今年實體股東會再加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新制度，其作法分述如下：

- (一) 視訊平台之架設方式：因應我國特殊之股務特性，包含出席門檻、累積投票制、相對複雜的委託書規則及臨時動議等機制，與國外多數國家股東會有所不同，故現行具國外實務經驗之國際平台系統業者並無相關設計，系統亦無法於短期內大幅修改。考量集保公司推動股東會投票平台並運作順暢，爰由集保公司於現有之電子投票平台系統上，新增開發股東報到、投票與計票等功能，另為借重國際平台於世界各國的推動經驗，故與國際平台系統業者合作，由其提供現場直播及股東提問平台之雙平台串接之合作模式，協助公開發行公司順利完成 110 年股東會召開。
- (二) 視訊輔助股東會之作業模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平台」於 110 年 8 月 16 日起上線，是國內首次嘗試的全新制度，股東須事先在平台登記，即可於股東會當日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並進行線上報到、觀看直播、提問、投票等功能，提供股東除親臨實體股東會現場外，另一種參與股東會開會之方式。有關今年視訊輔助股東會作業程序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1. 股東出席資格條件及相關配套措施：

- (1) 股東不得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考量國際上召開視訊股東會多無開放股東得提臨時動議及股東會議案修正，我國短時間內引進國際資訊廠商提供視訊平台較難即時客製化，原規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應事先向公司登記，並須對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之權利之提出及行

使表決權需先同意放棄，且並應同意放棄參與實體股東會。

- (2) 電子投票不得參與視訊會議：又鑒於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因已計入股東會出席數及表決權數，衡酌系統穩定性及為促進尚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順暢性，規劃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不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惟仍得出席實體股東會發言，又為兼顧電子投票股東之提問權益，開放該等股東於股東會三日前就股東會議案部分向公司提問，公司於彙整後統一擇要回應，並記載於議事錄。
2. 股東事前登記及撤銷：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開 4 日前向公司登記，如股東登記後，欲改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亦應於股東會召開 4 日前，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開登記。
3. 報到：公司應於開會前 30 分鐘開啟「視訊輔助股東會投票平台」之報到功能，由已登記股東完成身分驗證及報到，並提供股東登入直播平台之路徑及通行密碼，以利股東持續登入直播平台。
4. 提問：股東得透過直播平台輸入各項議案之提問內容，議案提問不得超過 2 次，每次提問之文字不得超過 200 字。
5. 投票：股東應於主席宣布開會至會議結束前完成投票，會議應採逐案討論一次性票決，並應安排適足投票時間。
6. 資訊揭露：
 - (1) 股東會前揭露資料：公司應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投票之股數，於股東會開會前，揭露於視訊股東會平台。
 - (2) 股東會當天投票後揭露資料：應於各項議案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完成後，將表決結果及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及未當選名單（含表決及選舉權數）作成紀錄，同步上傳視訊股東會平台，並給予適當之揭示時間。
7. 會議資料保存：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對股東之報到、提問及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該等資料及錄音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實際運作情形

- (一) 登記家數：今年共計 17 家上市、上櫃及公開發行公司申請使用視訊輔助股東會平台，其中上市公司 8 家、上櫃公司 6 家、興櫃公司 3 家（大慶證券（6021）、三竹資訊（8284）、亞東證券（000218）、嘉新水泥（1103）、友達光電（2409）、三商美邦人壽（2867）、聚陽實業（1477）、大綜電腦（3147）、資拓宏宇（6614）、茂林-KY（4935）、中裕新藥（4147）、新光證券（000856）、精誠資訊（6214）、臺鹽實業（1737）、大展證券（6020）、欣欣大眾（2901）、百徽（6259）等 17 家公司），截至 8 月 30 日 17 家公司已全部完成召開，平均每場會議時間為 47.76 分鐘。平均每場報到人數為 4.76 人（當日視訊報到人數最多為友達光電 26 人），股東登記出席視訊人數與實際出席視訊之人數之平均報到率為 63.28%，平均每場提問次數為 5.22 次。
- (二) 今年召開無斷訊等異常狀況：在集保公司積極輔導下，今年視訊輔助股東會，股東登入平台進行報到、提問、投票等作業流暢，會議過程視訊連線狀況均相當良好，原先擔心的可能會有斷訊的問題並未發生，且各公司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之線上提問，主席亦均於會議中予以答覆。
- (三) 為未來視訊股東會奠定良好基礎：今年以實體股東會以視訊輔助之方式召開，得疏解股東群聚之風險，使公司股得以兼顧防疫需求，順利召開股東會，促進股東權利之維護及公司治理，並為往後推動視訊股東會相關政策奠定良好基礎及寶貴的實務經驗。

肆、實體股東會的相關防疫措施

今年雖有放寬符合一定條件的公司得以實體股東會輔以視訊方式召開，但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仍須召開實體股東會，不得以視訊方式完全取代實體股東會。集保公司訂有實體股東會防疫作業指引，俾利外界遵循，其作法如下：

- 一、發布及修訂實體股東會指引：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召開 109 年股東會造成防疫破口，金管會前督導集保結算所業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議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召開 109 年股東會之相關疑義及防範措施」會議，就外界所提疑義進行討論，嗣業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6 日、4 月 9 日及 20 日對外發布及修訂「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

二、因應疫情升溫，110年再度強化實體股東會作業指引：又自110年5月11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起，金管會已督導集保公司瞭解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會防疫措施之準備情形，為因應雙北市疫情警戒標準提升第三級，金管會再請集保公司積極輔導公司因應警戒標準提升，再強化相關防疫措施以為因應，重要強化措施如下：

- (一) 股東進入會場採實名制，並留存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並填寫健康聲明書。
- (二) 公司應妥善規劃報到、進場及散場動線及控管人流；股東會會場座位安排，應採梅花座或間隔座法，並請股東入座於固定座位，座位間隔宜保持1.5公尺以上之距離。
- (三) 備用會場之設置，或於戶外搭建帳篷，應讓股東可全程掌握開會動態，並可發言及投票表決；另加強股東會現場之消毒。
- (四) 另如公司欲變更股東會場地，提醒公司應依公司決議程序公告辦理。

三、嗣因疫情持續升溫，全國於5月19日進入三級警戒，為因應更嚴峻的疫情，金管會督導集保公司再訂定「因應疫情3級警戒召開股東會防疫作業指引」，主要再加強下列措施：

- (一) 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及風險評估：
 1. 依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警戒標準等級，公司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並確實執行。
 2. 公司應針對股東會場地及參與會議人數進行相關風險評估，評估指標包括：股東會場地、妥適備用場地、能否掌握與會人員資訊及與會人員健康檢測，且公司應檢視股東會場地相關防疫措施是否符合防疫規定。
- (二) 股東會當日：
 1. 規劃動線：報到、進場及散場皆應妥善規劃動線及控管人流；報到處周圍人流，應遵守室內不得有5人以上、室外不得有10人以上集會之規定。
 2. 會場設置：活動空間使用前後應清潔消毒、設置防疫措施公告、備妥消毒用品與必備防疫用品供股東使用，以及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
 3. 開會過程：

- (1) 為防止疫情擴散需要，股東發言時，應以發言條填寫發言內容。
 - (2) 股東如需在會場內發言時，發言內容應簡明扼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不得超過 3 分鐘，逾時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三) 股東會散場：開會結束後，依規劃動線指引股東離開會場。
- 四、為因應股東會召開實務需求，再爭取放寬容留人數限制：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係屬法定義務，且為不可取代之非「社交聚會」之集會活動，其實際出席股東會人數較多，雖前有放寬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以降低股東親臨會議現場之人數之措施，但考量今年仍尚未開放純視訊股東會之機制，公司仍有召開實體股東會之必要，為兼顧防疫政策及股東會召開之實務需求，金管會已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爭取其同意，並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公告放寬實體股東會場地之容留人數為各室內不得 20 人以上，各室外不得 40 人以上。
- 五、疫情緩和後，放寬股東會場容留人數：隨著疫情逐步獲得控制，為配合指揮中心於 110 年 7 月 23 日發布新聞稿對外宣布，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至 110 年 8 月 9 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集會活動人數上限放寬至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為兼顧防疫需求及股東會順利召開，金管會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場地之容留人數為：各室內不得 20 人以上、各室外不得 40 人以上。但指揮中心就集會活動人數限制有較寬之規定，從其規定。故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得在兼顧防疫下，更有彈性空間，俾利股東會順利完成召開。
- 六、延後發放紀念品：為降低股東領取紀念品可能造成群聚的風險，金管會督導集保公司宣導上市（櫃）自辦股務及股務代理機構，鼓勵紀念品發放延後到疫情趨緩時，再行發放，若公司有個別因素考量無法延後，則紀念品發放場所或委託書徵求場所之防疫措施，應依指揮中心或地方政府相關防疫措施辦理，以避免群聚感染。

伍、鼓勵投資人多利用電子投票

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具體便利性，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與地點之限制，金管會已規範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櫃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入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另為免實體股東會群聚感染，金管會鼓勵投資人多利用電子投票管道行使股東權利，今年股東利用電子投票的情形已較去年大幅提升，情形如下：

- 一、提供電子投票公司比例甚高：今年使用電子投票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已達 1,793 家

(含 55 家興櫃公司自願)，佔所有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總家數近 9 成比例。

二、電子投票之出席比率亦有增加：今年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占股東會出席權數之平均比例為 62.70%，較去年 56.10%，增加 6.6%。電子投票占出席股數比率達 50% 以上計有 683 家公司，其中興泰等 31 家公司達 100%，共計有 278 家公司達 90% 以上。

三、電子投票筆數及股數較去年顯著提升：110 年電子投票筆數總計 911 萬筆，投票股數達 3,648 億股，兩者分別較 109 年之電子投票筆數及股數增加 118 萬筆（增加 14.88%）及 301 億股（增加 9%）。而投票筆數中以一般股東 8,993,543 筆為最多（較去年增加 1,179,314 筆），占總筆數 98.63%；另投票股數仍以保管銀行（外資）1,532 億餘股，占電子投票總權數 41.99% 為最多。

陸、未來發展建議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在全球各地擴散感染，如今又有變種病毒不斷演化帶來威脅，為防治疫情持續重創各國生活及經濟發展，政府無不努力加緊腳步施打疫苗，以產生群體免疫效果，目前雖有部分國家情況已經為好轉，但如日本等先進國家仍陸續有疫情攀升的消息釋出，大部分國家也仍維持警戒與社交距離等限制措施。然疫情爆發雖不幸的帶來許多災情，但全球各地也因應疫情時代成為政府推動數位化轉型的機緣，如學校採視訊方式上課，送餐平台興起等現象，此乃危機便是轉機，藉由這次的經驗，就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的部分亦能順應趨勢，精進其制度的改革。

整體而言，基於防疫需求採取管制措施後，若因長時間管制引發問題、認為有創設新制度之必要，尋求立法、修法規範才是主要的管道。但如今疫情於全球蔓延，在尚未解除危機前，迫於時間的壓力，難以就視訊股東會的部分推動立法、修法，故才考慮援引「防疫概括授權條款」放寬實體股東會輔以視訊方式之緊急性措施，又基於時間緊迫及國情差異，今年實施方式有其限制，如電子投票股東無法出席視訊會議，視訊股東不得提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等，未來視訊股東會之長期發展，仍宜修正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並訂定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以使制度更臻完善。

隨著今年集保公司建置之視訊輔助股東會平台順利完成 17 家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已對未來擬定視訊股東會相關政策奠定了良好基礎，並建立投資人對此新制度使用之信心，為進一步推動相關制度，建議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的同時，透過官網設置溝通平台，就股東會議案的部分廣納股東之意見，並妥為與股東溝通。

另台灣投資人在使用網路上雖已佔有相當高的比例，但難免仍有中高年齡的股東，有使用網路之困難，故在推廣視訊股東會得由周邊單位建置股東會資源共享平台，上傳視訊股東會相關教學影音，或是任何視訊股東會召開之重要資訊，並適時舉辦教育訓練、說明會，使股東能更熟悉相關介面之操作及接受新的制度之觀念，以因應疫情防疫政策下，又能兼顧股東權益之行使，提高公司治理，共創公司與股東雙贏的未來。

~ 期貨交易提醒 ~

期貨交易具保證金或權利金交易之槓桿特性，風險較高，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從事，並應詳讀相關風險預告書。